

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

87.05.21 教務會議通過
87.05.27 校長核定
90.06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之課程，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得接受進修人員申請修讀學分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分之進修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學力，並須符合擬修科目之選課條件。

1. 修讀學士班課程者，須具備報考大學資格，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者。
2. 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者，須分別具備報考碩、博士班資格。

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或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資料，經開課系、所、中心及授課教師審查同意後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。本校得酌收審查費。

第四條 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，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。擬修讀該科目之進修人員超過缺額時，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進修人員選修之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進修人員修讀學分依修讀學分數繳交進修人員學分費（零學分科目，則依該科目每週之授課時數，比照學分數為收費標準），本校不另收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，但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。進修人員學分費及實習實驗課程之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簽訂學術合作辦法或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，須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繳交學分費，未繳交者視同退選，所繳交之審查費亦不予退還。

學分費繳交後欲退選者，已繳納之費用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
第七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其修習及格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
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或經專案簽准者，另從其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，且所繳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